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8年6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在原“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的基础上，变更实施方式为合资建设，并根据双方投资进度安排和工艺升级的实际情况，调整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项目名称等内容，是为拓展利润水平更高、技术要求更高的国际高端市场，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变更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6K（6T）、6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对厂内现有的6K（6T）、6L、A15曲轴生产线进行改造，替换原有部分落后设备，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公

司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推进公司技术进步，提高公司综合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投资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项目投资是为充分满足公司所配套的发动机公司产品升级和排放升级对公司所配套产品品质的更高要求，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投资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项目投资是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转变的需要，最大化发挥自动化生产线的效率，满足乘用车客户和国际顶级汽车发动机公司对曲轴产品高品质的要求，实施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投资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全体股东收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